

國立交通大學名譽博士學位及傑出校友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

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條 本會置當然委員、票選委員及遴聘委員若干人，依下列方式組成之：</p> <p>一、當然委員由校長、副校長一人、教務長、研發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。</p> <p>二、票選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就全體教授代表中推選六人。</p> <p>三、遴聘委員由交大校友會推薦三人及校長就本校教授遴聘二人擔任。</p> <p>四、審查名譽博士候選人時，另加聘有關學系主任或研究所所長為委員。</p> <p>票選委員及遴聘委員任期一年(並持續至下一任委員產生前)，連選得連任。本會召集人由校長擔任之。</p>	<p>第二條 本會置當然委員、票選委員及遴聘委員若干人，依下列方式組成之：</p> <p>一、當然委員由校長、副校長一人、教務長、研發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。</p> <p>二、票選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就全體教授代表中推選六人。</p> <p>三、遴聘委員由交大校友會推薦三人及校長就本校教授遴聘二人擔任。</p> <p>四、審查名譽博士候選人時，另加聘有關學系主任或研究所所長為委員。</p> <p>票選委員及遴聘委員任期一年(並持續至下一任委員產生前)，連選得連任。本會召集人由校長擔任之。</p>	<p>本校「通識教育委員會」修正為「共同教育委員會」經教育部106年4月6日臺教高(一)字第1060045784號函核定，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一款。</p>